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安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11  
電子信箱：oa-09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議原則1份 (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1.pdf、  
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2.odt、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3.odt、  
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4.ods、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5.ods、  
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6.ods、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7.ods、  
4721025\_1086003925\_1\_ATTACH8.ods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1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，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地政局代決

